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杰	
电话	0574-62890078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784,201,861.02	7,659,636,484.77	7,658,991,007.21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317,014.84	2,852,503,496.28	2,852,551,502.83	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3,858,127.68	1,119,867,755.69	1,119,867,755.6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32,163.79	136,003,189.47	135,819,482.30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69,848.10	128,503,503.01	128,319,795.84	-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27,115.94	-420,681,002.89	-420,681,002.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5.06	5.06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3	0.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丰华	境内自然人	23.41	95,884,600	0	质押	16,200,000
丰岳	境内自然人	11.49	47,078,900	0	质押	1,700,000
LOUISA W FENG	境外自然人	5.01	20,507,550	0	质押	12,000,000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16,824,750	0	无	
傅哲尔	境内自然人	3.05	12,474,350	0	无	
丰其云	境内自然人	2.97	12,157,950	0	无	
GAVIN JL FENG	境外自然人	2.71	11,108,060	0	无	
杨吉祥	境内自然人	2.42	9,927,850	0	无	
JAMIN JM FENG	境外自然人	2.26	9,243,150	0	无	
徐吉传	境内自然人	1.92	7,846,4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华、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丰华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持债代码:113530　持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持债代码:113530　持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持债代码:113530　持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574.0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877.5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048.01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945.24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7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870.07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912.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77.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11.37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2,935.58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86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003.5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0.25
合计			2,890.32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2.80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1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3.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8,000.00	44,912.50	-16,773.30	72.81	2023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装修工程完成70%以上,粗网外立面陶土砖完成,主楼外墙龙骨完成,安装及装修工程完成50%,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屏陈及主楼石材幕墙工程。(2)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完成,并已通过中间结构验收,内部砌筑工程完成70%,目前余下工程主要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专业工程。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1)宁海文化综合体PPP项目,是较早落地的项目,受制于当时智囊智库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设计属项及概算偏弱多,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以暂定价计入,二次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延误了一定工期。(2)项目立项早,后期材料价格变化大,设计团队要求高,致使项目存在一定程度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公司主动放慢了施工节奏。(3)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特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预应力一次性张拉,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正常时间本来就偏紧。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1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3.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73.73	2023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73.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屋面钢结构完成,屋面板开始铺设,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1)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政府2021年7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政府方为控制投资,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指令暂停施工。(4)投资概算虽有调整,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各方同意暂缓进一段时间,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对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持债代码:113530　持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持债代码:113530　持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2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财务总监:张进龙

独立董事:费忠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2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二) 至0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890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瑞	刘昆昆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89,537,457.15	22,292,271,755.3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0,982,056.08	11,162,121,593.12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7,334,826.91	4,994,771,908.78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6,804.62	398,341,873.03	-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8,888.02	364,172,019.11	-9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84,367.44	71,225,780.69	59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3.54	减少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16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161	-85.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9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9	700,000,000	0	无	
冯晓轩	境内自然人	16.98	409,998,66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0,572,099	0	无	
余军	境内自然人	0.89	21,423,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9,237,92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6,933,786	0	无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0.56	13,570,000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3,455,460	0	无	
李光良	境内自然人	0.51	12,295,809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043,6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晓轩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